**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88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88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（88）技（二）字第八八一四二六七七號文核定

民國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（四）字第0940022817號文核定

民國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推展本校通識教學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其位階比照學院，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、教學與研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中心事務，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。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中心主任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教學及研究需求，本中心下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3組。

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所屬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，並得視通識教育發展趨勢簽請校長同意新設或整併組別。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與所屬各組應設置中心會議與組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討論及議決中心與各組相關事項。中心會議與組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